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古凱文(02)85906666轉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kevinku@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6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醫事人員對重症病人及身心障礙者執行本部106年8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5751號函(諒達)說明四業務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8月29日新北衛醫字第1061674201號函。
- 二、查本部106年8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5751號函說明四「為應居家、特殊教育學校、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等之重症與身心障礙者照顧需求，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僅係個案身體照顧，非屬醫療業務行為，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之重點在釋示：僅執行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非屬醫療業務範圍，由非醫事人員執行上開行為，並無違反醫療或醫事人員法相關規定。
- 三、又查醫療業務行為非以執行場所為認定之依據，爰前開函釋說明四所列機構僅為例示非為列舉，並已於文中以「等

」字闡明，爰不以例示之機構為限。

四、另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業召開執行旨揭行為之相關建議課程討論會議，俟後續建議課程(包含相關操作方式及使用之相關醫療器材)完成後，將提供各界參酌運用。

五、有關依醫囑給藥、點眼藥水等作業，不在本次函釋範圍內，爰仍依現行規定執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教育部、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花蓮縣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新竹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嘉義縣社會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本部醫事司、本部國會聯絡組

2017-09-28
交12-換34章

部長 陳時中